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普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941号701、702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杨现正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